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8〕32号

关于《清远市清城区源潭嘉鑫铸造厂年产 铸铁件 12000t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批复

清远市清城区源潭嘉鑫铸造厂：

你厂报批的《清远市清城区源潭嘉鑫铸造厂年产铸铁件 12000t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嘉鑫铸造厂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环城北路 63 号，该项目先后于 2009 年、2010 年取得清远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和竣工环保验收意见。本次改扩建拟通过投资 400 万元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并新增一条生产线，改扩建后，项目产能达到年产铸铁件 12000t。项目在现有建筑物基础上调整车间并新租用一个仓库；淘汰现有冲天炉，更新为一座双位 1.5 吨中频感应电炉，不设连铸工序及连铸机；电炉熔化工艺用电取代焦炭，只熔铸生铁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拟于 2018 年 5 月建成，年产铸铁件 6000 吨；二期拟于 2020 年前建成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厂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

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厂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3 月 15 日

抄送：清城区环境保护局